

嵇康集校注

下册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嵇康集校注

下冊

〔三國魏〕嵇康著
戴明揚校注

中華書局

嵇康集校注卷第五

聲無哀樂論

聲無哀樂論

北堂書鈔一百二十引作「嵇康哀樂論」。○篇中吳鈔本多由「秦客難曰」、「主人答曰」句提行，朱校鈎連於上，亦有未提行處，今不一一指出。○晉書本傳曰：「作聲無哀樂論，甚有條理。」○世說新語文學篇曰：「舊云王丞相過江，止道聲無哀樂、養生、言盡意三理而已。」

有秦客問於東野主人曰(一)：「聞之前論曰：治世之音安以樂，亡國之音哀以思(二)。夫治亂在政，而音聲應之。故哀思之情，表於金石，安樂之象，形於管絃也(三)。又仲尼聞韶，識虞舜之德(四)；季札聽絃(五)，知衆國之風(六)。斯已然之事，先賢所不疑也。今子獨以爲聲無哀樂，其理何居(七)？若有嘉訊(八)，今請聞其說(九)。」

主人應之曰：「斯義久滯，莫肯拯救(一〇)，故(念)〔令〕歷世濫於名實(一一)。今蒙啓導，將

言其一隅焉^(三二)。夫天地合德，萬物貴生^(三三)；寒暑代往，五行以成^(三四)。（故）章爲五色^(三五)，發爲五音^(三六)。音聲之作，其猶臭味在於天地之間。其善與不善，雖遭遇濁亂^(三七)，其體自若，而不變也^(三八)。豈以愛憎易操，哀樂改度哉^(三九)？及宮商集^(化)〔比〕^(四〇)，聲音克諧^(四一)。此人心至願，情欲之所鍾^(四二)。古人知情不可恣，欲不可極^(四三)，因其所用^(四四)，每爲之節^(四五)。使哀不至傷，樂不至淫^(四六)。因事與名，物有其號。哭謂之哀，歌謂之樂^(四七)，斯其大較也^(四八)。然樂云樂云，鍾鼓云乎哉^(四九)？哀云哀云，哭泣云乎哉^(五〇)？因茲而言，玉帛非禮敬之實，歌〔舞〕〔哭〕〔非〕〔悲哀〕〔哀樂〕之主也^(五一)。何以明之？夫殊方異俗^(五二)，歌哭不同^(五三)；使錯而用之^(五四)，或聞哭而歡，或聽歌而〔感〕〔感〕^(五五)。然而哀樂之情均也^(五六)。今用均〔同〕之情^(五七)，而發萬殊之聲^(五八)，斯非音聲之無常哉^(五九)？然聲音和比，感人之最深者也。勞者歌其事，樂者舞其功^(六〇)。夫內有悲痛之心，則激切哀言^(六一)。言比成詩，聲比成音^(六二)。雜而詠之^(六三)，聚而聽之。心動於和聲，情感於苦言^(六四)。嗟歎未絕，而泣涕流漣矣^(六五)。夫哀心藏於〔苦心〕內^(六六)，遇和聲而後發；和聲無象，而哀心有主。夫以有主之哀心，因乎無象之和聲^(六七)，其所覺悟，唯哀而已。豈復知吹萬不同，而使其自己哉^(六八)。風俗之流，遂成其政^(六九)。是故國史明政教之得失，審國風之盛衰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^(七〇)。故曰：亡國之音哀以思也。夫喜怒哀樂，愛憎慙懼，凡此八者，生民所以接物傳情，區別

有屬，而不可溢者也_(五二)。夫味以甘苦爲稱，今以甲賢而心愛_(五三)，以乙愚而情憎_(五四)。則愛憎宜屬我，而賢愚宜屬彼也。可以我愛而謂之愛人，我憎而謂之憎人_(五五)？所喜則謂之喜味，所怒則謂之怒味哉？由此言之，則外內殊用_(五六)，彼我異名。聲音自當以善惡爲主，則無關於哀樂_(五六)。哀樂自當以情感_(而後發)_(五七)，則無係於聲音。名實俱去，則盡然可見矣。且季子在魯，採詩觀禮，以別風雅。豈徒任聲以決臧否哉_(五八)？又仲尼聞韶，歎其一_致，是以咨嗟_(五九)，何必因聲以知虞舜之德，然後歎美耶？今羸明其一端_(六〇)，亦可思過半矣_(六一)。」

秦客難曰：「八方異俗_(六二)，歌哭萬殊，然其哀樂之情，不得不見也。夫心動於中，而聲出於心_(六三)。雖託之於他音，寄之於餘聲_(六四)，善聽察者，要自覺之不使得過也。昔伯牙理琴，而鍾子知其所志_(六五)；隸人擊磬，而_(子產)_(子期)識其心哀_(六六)；魯人晨哭，而顏淵審其生離_(六七)。夫數子者，豈復假智於常音，借驗於曲度哉_(六八)？心戚者則形爲之動，情悲者則聲爲之哀_(六九)。此自然相應，不可得逃，唯神明者能精之耳_(七〇)。夫能者不以聲衆爲難_(七一)，不能者不以聲寡爲易。今不可以未遇善聽，而謂之聲無可察之理；見方俗之多變，而謂聲音無哀樂也。又云：賢不宜言愛，愚不宜言憎。然則有賢然後愛生，有愚然後憎成_(七二)，但不當共其名耳_(七三)。哀樂之作，亦有由而然。此爲聲使我哀，音使我樂也。苟哀

樂由聲，更爲有實，何得名實俱去耶？又云：季子採詩觀禮^(七四)，以別風雅；仲尼歎韶音之一致，是以咨嗟。是何言歟^(七五)？且師襄^(奉)〔奏〕操^(七六)，而仲尼覩文王之容^(七七)；師涓進曲，而子野識亡國之音^(七八)。寧復講詩而後下言，習禮然後立評哉？斯皆神妙獨見，不待留聞積日，而已綜其吉凶矣^(七九)，是以前史以爲美談^(八〇)。今子以區區之近知^(八一)，齊所見而爲限，無乃誣前賢之識微^(八二)，負夫子之妙察耶^(八三)？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難云：雖歌哭萬殊，善聽察者要自覺之，不假智於常音^(八四)，不借驗於曲度。鍾子之徒云云是也^(八五)。此爲心悲者雖談笑鼓舞^(八六)，情歡者雖拊膺咨嗟^(八七)，猶不能御外形以自匿，誑察者於疑似也^(八八)。以爲就令聲音之無常^(八九)，猶謂當有哀樂耳。又曰：季子聽聲，以知衆國之風；師襄^(奉)〔奏〕操^(九〇)，而仲尼覩文王之容。案如所云，此爲文王之功德，與風俗之盛衰，皆可象之於聲音。聲之輕重，可移於後世，襄涓之巧，能得之於將來^(九一)。若然者，三皇五帝，可不絕於今日^(九二)，何獨數事哉？若此果然也，則文王之操有常度^(九三)，韶武之音有定數^(九四)，不可雜以他變，操以餘聲也^(九五)。則向所謂聲音之無常，鍾子之觸類，於是乎躓矣^(九六)。若音聲無^(常)^(九七)，鍾子觸類^(九八)，其果然耶？則仲尼之識微，季札之善聽，固亦誣矣。此皆俗儒妄記^(九九)，欲神其事而追爲耳^(一〇〇)。欲令天下惑聲音之道^(一〇一)，不言理自盡此^(一〇二)。而推使神妙難知^(一〇三)，恨不遇奇聽於當時，慕古人而自

歎^(一〇四)。斯所以大罔後生也^(一〇五)。夫推類辨物，當先求之自然之理。理已定^(一〇六)，然後借古義以明之耳^(一〇七)。今未得之於心，而多恃前言以爲談證^(一〇八)，自此以往，恐巧歷不能紀^(一〇九)。又難云：哀樂之作，猶愛憎之由賢愚，此爲聲使我哀，而音使我樂。苟哀樂由聲，更爲有實矣。夫五色有好醜，五聲有善惡^(一一〇)，此物之自然也。至於愛與不愛^(一一一)，人情之變，統物之理，唯止於此。然皆無豫於內，待物而成耳。至夫哀樂自以事會，先違於心，但因和聲，以自顯發，故前論已明其無常，今復假此談以正名號耳^(一一二)。不謂哀樂發於聲音，如愛憎之生於賢愚也。然和聲之感人心，亦猶酒醴之發人^(情)^(一一三)也^(一一四)。酒以甘苦爲主^(一一四)，而醉者以喜怒爲用。其見歡戚爲聲發，而謂聲有哀樂，^(猶)不可見喜怒爲酒使^(一一五)，而謂酒有喜怒之理也。」

秦客難曰^(一一六)：「夫觀氣採色，天下之通用也。心變於內，而色應於外，較然可見^(一一七)，故吾子不疑。夫聲音，氣之激者也，心應感而動，聲從變而發^(一一八)；心有盛衰，聲亦降殺^(一一九)。同見役於一身，何獨於聲使當疑耶？夫喜怒章於色^(詠)^(一二〇)，哀樂亦宜形於聲音。聲音自當有哀樂，但聞者不能識之。至鍾子之徒，雖遭無常之聲^(一二一)，則^(穎)^(一二二)然獨見矣^(一二三)。今矇瞽面牆而不^(悟)^(一二四)，^(悟)^(一二五)，離婁照秋毫於百尋^(一二六)，以此言之，則明闇殊能矣^(一二七)。不可守咫尺之度，而疑離婁之察^(一二八)；執中庸之聽，而猜鍾子之

聽^(二七)。皆謂古人爲妄記也。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難云：心應感而動，聲從變而發，心有盛衰，聲亦降殺。哀樂之情，必形於聲音。鍾子之徒，雖遭無常之聲，則^(穎)〔穎〕然獨見矣。必若所言，則濁質之飽^(三八)，首陽之饑^(三九)，卞和之冤^(四〇)，伯奇之悲^(四一)，相如之含怒^(四二)，不占之怖祗^(四三)，千變百態。使各發一詠之歌^(四四)，同啓數彈之微，則鍾子之徒，各審其情矣。爾爲聽聲者，不以寡衆易思^(四五)，察情者，不以大小爲異？同出一身者，期於識之也^(四六)。設使從下〔出〕^(三七)，則子野之徒，亦當復操律鳴管，以考其音^(三八)，知南風之盛衰^(三九)，別雅鄭之淫正也^(四〇)。夫食辛之與甚噓^(四一)，薰目之與哀泣^(四二)，同用出淚，使狄牙嘗之^(四三)，必不言樂淚甜而哀淚苦。斯可知矣。何者？肌液肉汗，踈笮便出^(四四)，無主於哀樂，猶筵酒之囊漉^(四五)，雖笮具不同，而酒味不變也^(四六)。聲俱一體之所出，何獨當含哀樂之理也^(四七)？且夫咸池六莖，大章韶夏，此先王之至樂^(四八)，所以動天地，感鬼神^(四九)。今必云聲音莫不象其體而傳其心，此必爲至樂不可託之於瞽史^(五〇)，必須聖人理其絃管^(五一)，爾乃雅音得全也。舜命夔擊石拊石，八音克諧，神人以和^(五二)。以此言之，至樂雖待聖人而作^(五三)，不必聖人自執也。何者？音聲有自然之和，而無係於人情。克諧之音，成於金石；至和之聲，得於管絃也。夫纖毫自有形可察，故離瞽以明闇異功耳。若以水濟水，孰異之哉^(五四)！」

秦客難曰：「雖衆喻有隱，足招攻難^(二五)，然其大理，當有所就。若葛盧聞牛鳴，知其三子爲犧^(二五)；師曠吹律，知南風不竟^(二五)，楚師必敗；羊舌母聽聞兒啼，而審其喪家^(二五)。凡此數事^(二五)，皆效於上世^(二六)，是以咸見錄載。推此而言，則盛衰吉凶，莫不存乎聲音矣。今若復謂之誣罔^(二六)，則前言往記，皆爲棄物^(二六)，無用之也。以言通論，未之或安^(二六)。若能明^(斯)其所以^(二六)，顯其所由^(二六)，設二論俱濟^(二六)，願重聞之。」

主人答曰：「吾謂能反三隅者，得意而^(忘)言^(二七)。是以前論略而未詳。今復煩循環之難^(二六)，敢不自一竭耶。夫魯牛能知^(犧)曆^(一歷)之喪生^(二六)，哀三子之不存^(二七)；含悲經年，訴怨葛盧。此爲心與人同，異於獸形耳。此又吾之所疑也。且牛非人類，無道相通^(二七)。若謂鳴獸皆能有^(口)言^(一)，葛盧受性獨曉之^(二七)，此爲稱其語而論其事^(二七)，猶譯傳異言耳^(二七)。不爲考聲音而知其情，則非所以爲難也。若謂知者爲當觸物而達^(二七)，無所不知，今且先議其所易者。請問聖人卒入胡域^(二七)，當知其所言否乎^(二七)？難者必曰：知之。知之之理，何以明之^(二七)？願借子之難以立鑒識之域^(二七)。或當與閤接識其言耶^(二八)？將吹律鳴管^(二八)，校其音耶？觀氣採色，知其心耶？此爲知心自由氣色，雖自不言，猶將知之。知之之道，可不待言也。若吹律校音，以知其心。假令心志於馬，而誤言鹿，察者固當由鹿^(弘)知^(一)馬也^(二八)。此爲心不係於所言，言或不足以證心也。若

當關接而知言，此爲孺子學言於所師，然後知之，則何貴於聰明哉。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，五方殊俗，同事異號^(二八三)。「趣」舉一名，以爲「標」^(二八四)。「識耳」^(二八四)。夫聖人窮理^(二八五)，謂自然可尋，無微不照^(二八六)。理蔽則雖近不見^(二八七)。故異域之言，不得強通。推此以往^(二八八)，葛盧之不知牛鳴，得不^(全)「信」乎^(二八九)？又難云：師曠吹律，知南風不競，楚多死聲^(二九〇)，此又吾之所疑也。請問師曠吹律之時^(二九一)，楚國之風耶，則相去千里，聲不足達；若正識楚^(國)「風」來入律中耶^(二九二)，則楚南有吳越，北有梁宋，苟不見其原，奚以識之哉？凡陰陽憤激，然後成風^(二九三)；氣之相感，觸地而發^(二九四)；何^(得)「必」發楚庭來人晉乎^(二九五)？且又律呂分四時之氣耳^(二九六)，時至而氣動，律應而灰移^(二九七)。皆自然相待^(二九八)，不假人以爲用也。上生下生^(二九九)，所以均五聲之和，叙剛柔之分也^(三〇〇)。然律有一定之聲，雖冬吹中呂，其音自滿而無損也^(三〇一)。今以晉人之氣，吹無^(韻)「損」之律^(三〇二)，楚風安得來入其中，與爲盈縮耶^(三〇三)？風無形，聲與律不通，則校理之地，無取於風律，不其然乎？豈^(獨)師曠多識博物^(三〇四)，自有以知勝敗之形，欲固衆心，而託以神微^(三〇五)，若伯常騫之許景公壽哉^(三〇六)。又難云：羊舌母聽聞兒啼，而審其喪家。復請問何由知之？爲神心獨悟聞語而當耶^(三〇七)？嘗聞兒啼若此其大而惡^(三〇八)，今之啼聲似昔之啼聲^(三〇九)，故知其喪家耶？若神心獨悟聞語之當，非理之所得也，雖曰聽啼^(三一〇)，無取驗於兒聲矣。若以嘗

聞之聲爲惡〔三二〕，故知今啼當惡，此爲以甲聲爲度，以校乙之啼也。夫聲之於（音）〔心〕〔三三〕，猶形之於心也。有形同而情乖，貌殊而心均者；何以明之？聖人齊心等德，而形狀不同也。苟心同而形異，則何言乎觀形而知心哉？且口之激氣爲聲，何異於籟籥納氣而鳴耶〔三四〕？啼聲之善惡，不由兒口吉凶，猶琴瑟之清濁，不在操者之工拙也。心能辨理善談〔三五〕，而不能令（內）〔籟〕籥調利〔三六〕，猶瞽者能善其曲度，而不能令器必清和也〔三七〕。器不假妙瞽而良，籥不因惠心而調〔三八〕。然則心之與聲，明爲二物。二物之誠然〔三九〕，則求情者不留觀於形貌，揆心者不借聽於聲音也〔四〇〕。察者欲因聲以知心，不亦外乎〔四一〕？今晉母未得之於老成〔四二〕，而專信昨日之聲，以證今日之啼；豈不誤中於前世，好奇者從而稱之哉？」

秦客難曰：「吾聞敗者不差走〔四三〕，所以全也。吾心未厭〔四四〕，而言難復〔四五〕，更從其餘。今平和之人，聽箏笛〔琵琶〕〔批把〕〔四五〕，則形躁而志越〔四六〕。聞琴瑟之音〔三七〕，則（聽）〔體〕靜而心閑〔三八〕。同一器之中，曲用每殊，則情隨之變〔三九〕。奏秦聲則歎羨而慷慨〔四〇〕，理齊楚則情一而思專，肆姣弄則歡放而欲愜〔四一〕。心爲聲變，若此其衆。苟躁靜由聲，則何爲限其哀樂？而但云至和之聲，無所不感；託大同於聲音，歸衆變於人情。得無知彼不明此哉？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難云：（琵琶）〔批把〕箏笛，令人躁越。又云：曲用每殊，而情隨之變。此誠所以使人常感也（三三三）。（琵琶）〔批把〕箏笛，間促而聲高（三三三），變衆而節數（三三四）。以高聲御數節，故（更）〔使〕形躁而志越（三五五）。猶鈴鐸警耳，鍾鼓駭心（三五六）。故聞鼓鞞之音，思將帥之臣（三七七）；蓋以聲音有大小，故動人有猛靜也。琴瑟之體，（聞）〔聞〕遼而音埤（三八八），變希而聲清，以埤音御希變，不虛心靜聽，則不盡清和之極（三九九）。是以（聽）〔體〕靜而心閑也（四〇〇）。夫曲用不同（四二二），亦猶殊器之音耳。齊楚之曲多重故情一，變（妙）〔少〕故思專（四四二）。姣弄之音，挹衆聲之美，會五音之和（四四三），其體贍而用博（四四四），故心（侈）〔役〕於衆理（四四五）。五音會，故歡放而欲愜。然皆以單複、高埤、善惡爲體（四五六），而人情以躁靜專散爲應。譬猶遊觀于都肆，則目濫而情放；留察于曲度，則思靜而容端（四四七）。此爲聲音之體，盡於舒疾；情之應聲，亦止於躁靜耳（四四八）。夫曲用每殊（四四九），而情之處變，猶滋味異美，而口輒識之也（四五〇）。五味萬殊，而大同於美（五一一）；曲變雖衆，亦大同於和。美有甘，和有樂；然隨曲之情，盡於和域（五五二）；應美之口，絕於甘境。安得哀樂於其間哉？然人情不同（五五三），自師所解（五五四），則發其所懷。若言平和哀樂正等，則無所先發，故終得躁靜（五五五）。若有所發，則是有主於內，不爲平和也。以此言之，躁靜者，聲之功也；哀樂者，情之主也；不可見聲有躁靜之應，因謂哀樂皆由聲音也。且聲音雖有猛靜，猛靜各有一和（五五六），

和之所感，莫不自發。何以明之？夫會賓盈堂，酒酣奏琴^(三五)，或忻然而歡，或慘爾而泣^(三六)。非進哀於彼，導樂於此也。其音無變於昔，而歡感並用^(三五)，斯非吹萬不同耶？夫唯無主於喜怒，〔亦應〕無主於哀樂^(三六)，故歡感俱見。若資偏固之音^(三七)，含一致之聲，其所發明，各當其分^(三六)，則焉能兼御羣理，總發衆情耶？由是言之：聲音以平和爲體，而感物無常^(三七)；心志以所俟爲主^(三六)，應感而發。然則聲之與心，殊塗異軌^(三五)，不相經緯^(三六)，焉得染太和於歡感^(三七)，綴虛名於哀樂哉^(三六)？」

秦客難曰：「論云：猛靜之音，各有一和。和之所感，莫不自發。是以酒酣奏琴，而歡感並用。此言偏并之情，先積於內^(三九)，故懷歡者值哀音而發，內感者遇樂聲而感也。夫音聲自當有一定之哀樂，但聲化遲緩，不可倉卒^(三九)，不能對易。偏重之情，觸物而作。故令哀樂同時而應耳。雖二情俱見，則何損於聲音有定理耶？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難云：哀樂自有定聲^(三七)，但偏重之情，不可卒移。故懷感者遇樂聲而哀耳。即如所言，聲有定分；假使鹿鳴重奏，是樂聲也^(三九)；而令感者遇之，雖聲化遲緩，但當不能〔使〕〔便〕變令歡耳^(三九)，何得更以哀耶？猶一燭之火^(四〇)，雖未能溫一室，不宜復增其寒矣。夫火非隆寒之物，樂非增哀之具也^(三七)。理絃高堂^(三六)，而歡感並用者，〔真主〕〔直至〕和之發滯導情^(三七)，故令外物所感，得自盡耳。難云：偏重之情，觸物而作，故

令哀樂同時而應耳。夫言哀者，或見机杖而泣^(二八六)，或覩輿服而悲^(二八九)。徒以感人亡而物存，痛事顯而形潛^(二九〇)。其所以會之，皆自有由，不爲觸地而生哀，當席而淚出也。今（見）〔無〕机杖以致感^(二九二)，聽和聲而流涕者，斯非和之所感，莫不自發也^{(二九三)？}」

秦客難曰：「論云：酒酣奏琴，而懽感並用^(二八三)。欲通此言，故答以偏情，感物而發耳。今且隱心而言^(二八四)，明之以成效^(二八五)。夫人心不懂則感，不感則懽，此情志之大域也^(二八六)。然泣是感之傷^(二八七)，笑是懽之用^(二八八)。蓋聞齊楚之曲者，唯覩其哀涕之容，而未曾見笑噓之貌^(二八九)，此必齊楚之曲，以哀爲體，故其所感，皆應其度^(二九〇)。豈徒以多重而少變，則致情一而思專耶^{(二九一)？}若誠能致泣，則聲音之有哀樂，斷可知矣^(二九二)。」

主人答曰：「雖人情（感）〔感〕於哀樂^(二九三)，哀樂各有多少。又哀樂之極，不必同致也。夫小哀容壞^(二九四)，甚悲而泣，哀之方也。小懽顏悅，至樂（心愉）〔而笑〕^(二九五)，樂之理也。何以明之^{(二九六)？}夫至親安豫^(二九七)，則恬若自然^(二九八)，所自得也^(二九九)。及在危急，僅然後濟^(三〇〇)，則扑不及儻^(三〇一)。由此言之，儻之不若向之自得，豈不然哉？至夫笑噓，雖出於懽情，然〔自以理成，又非〕自然應聲之具也^(三〇二)。此爲樂之應聲，以自得爲主，哀之應感，以垂涕爲故。垂涕則形動而可覺^(三〇三)，自得則神合而無（憂）〔變〕^(三〇四)。是以觀其異，而不識其同^(三〇五)，別其外，而未察其內耳。然笑噓之不顯於聲音，豈獨齊楚之曲耶？今

不求樂於自得之域，而以無笑噓謂齊楚體哀，豈不知哀而不識樂乎？」

秦客問曰：「仲尼有言：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^(三六)。即如所論，凡百哀樂，皆不在聲，即移風易俗，果以何物耶^(三七)？又古人慎靡靡之風，抑惛耳之聲^(三八)。故曰：放鄭聲，遠佞人^(三九)。然則鄭衛之音^(四〇)，擊鳴球以協神人^(四一)，敢聞鄭雅之體，隆弊所極^(四二)，風俗移易，奚由而濟？幸重聞之^(四三)，以悟所疑。」

主人應之曰：「夫言移風易俗者，必承衰弊之後也^(四四)。古之王者，承天理物^(四五)，必崇簡易之教^(四六)，御無爲之治^(四七)。君靜於上，臣順於下^(四八)；玄化潛通，天人交泰^(四九)；枯槁之類，浸育靈液^(五〇)，六合之內，沐浴鴻流，蕩滌塵垢^(五一)；羣生安逸，自求多福^(五二)；默然從道，懷忠抱義^(五三)，而不覺其所以然也。和心足於內，和氣見於外^(五四)；故歌以叙志^(五五)，舞以宣情^(五六)。然後文之以采章，照之以風雅^(五七)，播之以八音，感之以太和^(五八)；導其神氣，養而就之^(五九)；迎其情性^(六〇)，致而明之；使心與理相順，(和)(氣)與聲相應^(六一)。合乎會通，以濟其美^(六二)。故凱樂之情，見於金石^(六三)；含弘光大，顯於音聲也^(六四)。若(此)以往^(六五)，則萬國同風^(六六)，芳榮濟茂^(六七)，馥如秋蘭^(六八)，不期而信，不謀而(成)(成)^(六九)，穆然相愛；猶舒錦綵^(七〇)，而粲炳可觀也^(七一)。大道之隆，莫盛於茲，太平之業^(七二)，莫顯於此。故曰：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樂之爲體^(七三)，以心爲主。故無聲之樂，民之父母

也^(三四四)。至八音會諧^(三四五)，人之所悅，亦總謂之樂。然風俗移易，不在此也^(三四六)。夫音聲和^(此)〔比〕^(三四七)，人情所不能已者也。是以古人知情之不可放^(三四八)，故抑其所遁^(三四九)；知欲之不可絕^(三五〇)，故因其所自^(三五〇)。爲可奉之禮^(三五二)，制可導之樂^(三五三)。口不盡味，樂不極音；揆終始之宜，度賢愚之中，爲之檢則^(三五四)，使遠近同風，用而不竭^(三五五)，亦所以結忠信，著不遷也^(三五六)。故鄉校庠塾亦隨之變^(三五七)。絲竹與俎豆並存，羽毛與揖讓俱用^(三五八)，正言與和聲同發。使將聽是聲也，必聞此言；將觀是容也，必崇此禮。禮猶賓主升降，然後酬酢行焉^(三五九)。於是言語之節，聲音之度，揖讓之儀，動止之數^(三六〇)，進退相須，共爲一體^(三六一)。君臣用之於朝，庶士用之於家^(三六二)。少而習之，長而不怠，心安志固，從善日遷^(三六三)，然後臨之以敬，持之以久而不變^(三六四)，然後化成。此又先王用樂之意也。故朝宴聘享，嘉樂必存^(三六五)；是以國史採風俗之盛衰，寄之樂工，宣之管絃，使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〔自〕誠^(三六六)。此又先王用樂之意也。若夫鄭聲，是音聲之至妙。妙音感人，猶美色惑志，耽槃荒酒，易以喪業^(三六七)。自非至人，孰能〔禦〕之^(三六八)？先王恐天下流而不反^(三六九)，故具其八音，不瀆其聲^(三七〇)，絕其大和^(三七一)，不窮其變。捐窈窕之聲，使樂而不淫^(三七二)。猶大羹不和，不極勺藥之味也^(三七三)。若流俗淺近，則聲不足悅，又非所歡也。若上失其道，國喪其紀^(三七四)，男女奔隨，姪荒無度^(三七五)；則風以此變^(三七六)，俗以好成。尚其所

志，則羣能肆之；樂其所習，則何以誅之？託於和聲，配而長之，誠動於言，心感於和，風俗一成^{三七七}，因而名之^{三七八}。然所名之聲，無[□]〔中〕於淫邪也^{三七九}。淫之與正同乎心，雅鄭之體，亦足以觀矣。」

〔一〕「東野」見前阮德如答詩（早發溫泉廬）注^{二四}。

〔二〕毛詩序：「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」

〔三〕淮南子主術訓：「古之爲金石管絃者，所以宣樂也。」注：「金，鐘；石，磬；管，簫也；絃，琴瑟也。」漢書禮樂志：「和親之說難形，則發之于詩歌詠言，鐘石管絃。」

〔四〕論語：「子在齊聞韶。」又曰：「子謂韶盡美矣。」集解：「孔安國曰：「韶，舜樂名，謂以聖德受禪，故盡美。」」

〔五〕「絃」吳鈔本作「弦」，二字通。

〔六〕「知」吳鈔本同，周校本作「識」，誤也。○季札事，詳見左氏襄公二十九年傳。

〔七〕禮記檀弓上：「檀弓曰：『何居，我未之前聞也。』」注：「居讀爲姬姓之姬，齊魯之間語助也。」又郊特牲注：「何居，怪之也。」

〔八〕爾雅：「訊，告也。」

〔九〕吳鈔本原鈔無「今」字，墨校補。「聞」吳鈔本作「問」。

〔一〇〕左傳注：「拯猶救助也。」